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778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沂玟

被　　告　陳建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零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捌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6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被告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95,865元，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15計算，及已計未收利息共15,189元。延滯期間利息以本金295,865元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被告自111年10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及相關費用，依契約書12條約定，故被告已喪失期限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宜宣